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02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，截止2014年1月21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决议聘任莫洪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分管新能源锂电池产业运营管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【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，以及2014年1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2014-003号公告】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月22日